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救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刑事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第2項）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第3項）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行政訴訟法第101條、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參照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

二、聲請意旨：聲請人於綠島監獄之「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證明為精障患者及泛性戀者，依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8條第2項規定應受律師及法律扶助之保障，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該公約有優位權，又依UNO釋示，拒供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視為「歧視」，命身心障礙者自己去申請等同拒供，且我國法律扶助法等國會立法咸明文規定各級法檢俱有協施法律扶助之義務，再依CRPD第8條第3項司法院及國會

紀錄，各級法檢俱受訓練上開基本人權常識，再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30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國抗字第24號民事裁定兼其案內財稅證明代釋明並供即時調查，並檢附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臺北分會院檢刑事個案轉介單、法院或團體轉介回覆單（全部扶助）、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第一次複查）等資料。另經向CRPD主管機關行政院查證，CRPD當事者法律扶助圭臬為我國法律標準值的1.5倍。況CRPD施行法第8條第2項國會立法設計用「應」字，其立法目的甚明等語。

三、本院查：

聲請人雖援引上開法院裁定、法律扶助臺北分會之法院或團體轉介回覆單及院檢刑事個案轉介單等件，作為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然上開裁定或文件僅為該案承審法院及法律扶助基金會依聲請人於當時所提出之證據加以審酌後所為之個案裁定及決定，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訴訟之裁判費用之要件。此外，聲請人並未檢具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亦未提出有資力之人出具的保證書以代之，自難認已釋明其為無資力之人。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查詢結果，該分會並未就本件訴訟救助事件提供聲請人法律扶助，有該分會民國113年6月28日法扶東字第0000000000號函（本院卷第23頁）可憑，堪認本件並無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定應准予訴訟救助之情事。從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應予駁回。

四、結論：聲請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黃　堯　讚

法官　黃　奕　超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李　佳　芮